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5年1月6日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房产资源使用效益，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管理遵照“分类管理、科研有偿、定额核算、超额收费”的原则，调整和优化公用房配置。细则中所涉各类基础数据由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国际交流处等单位提供。细则中所指“面积”为房屋的使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第二章　定额核算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全职在岗人员情况、学生规模和教学任务等情况核定公用房面积。定额面积内用房实行免费使用。

第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实际使用面积(S)由办学定额面积（D）、减免面积（J）和超额面积（C）组成。其中，办学定额面积（D）由办公用房定额面积（D_1）、教学辅助用房定额面积（D_2）、教学用房定额面积(D_3）和研究生用房定额面积（D_4）组成。

第五条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D_1）是指保障党政管理、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后勤保障等校内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运行需要的办公用房面积。

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面积指各教学科研单位各级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实验技术等人员办公用房面积指学院教师、专职科研、实验技术等全职人员的办公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的办公用房面积按其中符合的较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办公用房人员数据由人事处负责核定，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人）。

人员类别	院士（副部级）	正厅级	副厅或正高职称	正处级	副处级或副高职称、博士	其他
控制标准	42	30	24	18	12	9

第六条 教学辅助用房定额面积（D_2）是指核定的档案室、会议室、学生（社团）活动室等保证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所需的辅助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单位应坚持一房多用，统筹调配使用教学辅助用房。科研单位的教学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按照本单位全职在岗人员人均 2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核定。

教学院的教学辅助用房定额面积由国资处按本生科院、研究生院提供的在校学生人数规模进行核定（全日制本科系数为 1、硕士生系数为 1.5、博士生系数为 2），具体见下表。

学生规模（人）	≤200	201～500	5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0
定额面积（m^2）	130	250	350	410	450	490	510

第七条 教学用房(D_3)指在学校教学计划中安排有教学、实验、实践、训练任务且学校教务系统课程表上可查实的公用房。认定范围及流程:

1.教学用房内应配有日常教学、实验实训所需的讲台、学生桌椅、黑板、多媒体、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且排课率达到30%及以上。

2.教学、科研一体化实验平台，根据教学任务量，确定教学用房面积比例，核定适当定额面积。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统一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认定。

第八条 研究生用房定额面积（D_4）根据各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进行核算。其定额面积系数见下表（单位：㎡/人）。

学生类别	定额面积（㎡/人）	
	工学、理科、艺术	文史哲、经济、管理、体育
硕士生	3.6	2.4
博士生	4.8	3.6

研究生院负责提供核算当年各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第三章 核定减免面积

第九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建设、管理和发展成效核定公用房的减免面积（J）。

第十条 公用房减免面积（J）包括科研平台用房减免面积（J_1）、学科建设用房减免面积(J_2)、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减免面积(J_3)、科研发展用房减免面积(J_4)、会议室用房减免面积(J_5)等。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用房减免面积（J_1）是指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或完全依托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并委托湖南科技大学全权管理经评估合格的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用房的补贴面积，其减免标准见下表（单位：㎡/个）。

平台类别	减免面积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A 类）	1000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实验室（B 类）	500
人文社科类国家级实验基地	300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实验平台	200
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研究基地	100

属多单位共建的，由平台依托单位提出补贴面积分摊方案；对于同一平台，获两个以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中心)牌子的，第二个及以上实验室(或中心)牌子按其额定减免面积标准 20%依次另计累加。

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评估中评定为优的，在评估年度按照以下标准核定减免面积：国家级平台：自科 500 ㎡/个、社科 300 ㎡/个；省部级平台：自科 200 ㎡/个，人文社科 100 ㎡/个。

科研平台用房面积减免名单由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负责提供。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用房减免面积（J_2）是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中获得 C 类及以上学科的用房减免面积，其减免标准见下表（单位：㎡/个）。

学　　科	减免面积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A+学科	900	450
A 学科	800	400
A-学科	700	350
B+学科	600	300
B 学科	500	250
B-学科	400	200
C+学科	300	150
C 学科	200	100
C-学科	100	50

评估年度新增 C 类学科及以上的，在评估当年自科类另增加 100 ㎡学科建设用房减免面积，人文社科类另增加 50 ㎡学科建设用房减免面积。评估年度学科等级评级降低的，按照降低后学科等级核定学科建设用房减免面积。属多单位共建的，由研究生院核定各单位减免面积分配方案。

学科用房面积减免名单由研究生院负责提供。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减免面积(J_3)是指安装存放在学校公用房内已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管理，且达到年度标准使用机时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按以下指标核定用房减免面积（单位：㎡/台）。

大型仪器设备类别	减免面积
单价 20 万元以上	10
垂直占地面积 80 ㎡及以上	按垂直占地面积的 30%核定

同时满足单价及占地面积减免条件的，取减免指标上限，不重复计算。

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减免面积由所属单位提交申请，国资处负责核定。

第十四条 科研发展用房减免面积(J_4)是指按单位前三年实际进校科研经费年平均数折算后核定减免的用房面积。人文社科类单位每 1 万元减免 1 平方米、理科类每 2 万元减免 1 平方米、工科类每 5 万元减免 1 平方米，既有工科又有理科学院按每 3.5 万元减免 1 平方米。

进校科研经费年平均数由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负责提供。

第十五条 会议室用房减免面积(J_5)是指各二级单位纳入学校公共会议室管理平台大于 100 座且对外共享使用达到规定次数的会议室核定减免用房面积。共享使用次数每年达到 10 次及以上减免会议室用房面积 30%，共享使用次数每年达到 15 次及以上减免会议室用房面积的 45%，共享使用次数每年达到 20 次及以上减免会议室用房面积的 60%。

会议室共享数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对特殊贡献类科研团队科研用房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核 算

第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超额面积（C）计算方法：

$$C = S - D - J$$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核算所需各项数

据由相关职能单位按核算要求提供。学校每年核算教学科研单位超额使用面积的房产资源调节费。

第十九条 学校房产资源调节费的核算方法:

（一）无招生计划的单位，按 120 元/年·㎡的标准核算超额用房的房产资源调节费。

（二）有招生计划的单位，根据各单位用房超额率(C_n)，按照阶梯计价标准核算超额用房的房产资源调节费。

$$超额率 = \frac{超额面积}{定额面积 + 减免面积} \times 100\%$$

超额率(c_n)	0～10%（含）	10%～30%（含）	30%～50%（含）	>50%
核算标准（α_n元/年·㎡）	120	240	320	480

房产资源调节费（T）计算公式为：$T = \sum_1^n Cn \times \alpha n$

（(C_n)指对应不同的超额用房率(c_n)的使用面积）。

（三）公共科研周转用房主要用于解决科研人员在承担科研项目期间的实验用房问题，公共科研周转房实行有偿使用。按每年每平方米 280 元的标准核算房产资源调节费，从相应项目（课题）等经费中列支。公共科研周转房实行合同管理，合同期限原则上与项目（课题）合同期同步，一般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后应及时腾空并交回公共科研周转房，否则，双倍收取资源调节费。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房产资源调节费总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房产资源调节费核算和缴纳方法如下:

（一）以上一年度公用房数据为基数核算当年房产资源调节费。每年 9 月底前国资处按上一年度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数据，

核算当年应缴纳的房产资源调节费，经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批，下达缴费通知单，同时抄送计划财务处。

（二）计划财务处为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房产资源调节费和房产资源调节费普适性奖励金专项账户。每年11月底前，各单位将当年的房产资源调节费拨入该单位专项账户，缴费来源为各单位科研管理经费、提成经费等。计划财务处负责从专项账户中直接扣缴各单位当年的房产资源调节费。不能按时缴纳的，由计划财务处从该单位的有关经费中直接扣缴。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公用房使用管理考评机制

（一）对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无安全责任事故，上缴房产资源调节费及时的单位，学校将该单位年度已上缴学校房产资源调节费总额的30%作为普适性奖励返还。奖励金额统一返还至各单位房产资源调节费总账户，可用于各单位房屋日常维护、小装修改造以及资产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若使用单位房产资源调节费为负数时，学校将按该单位年度房产资源调节费绝对值的70%予以普适性奖励返还。奖励金额统一返还至学校房产资源调节费总账户，各单位按需支取。

（二）在学校年度资产管理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学校将该单位年度已上缴学校房产资源调节费总额的50%作为房产使用绩效奖励（不与普适性奖励返还重复计算）返还至各单位账户，用于支持各单位事业发展。

（三）对于公用房使用管理不规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上缴房产资源调节费不及时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不返还上缴房产资源调节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对本单位公用房面积和缴费实际进行核算，及时布局调整，提高本单位用房效率。制定本单位公用房分配、使用、核算和管理细则，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的监管。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在本单位内公开用房信息，用房配置有调整的及时报国资处审核、备案，并及时在学校房产管理系统内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规定的房屋用途范围内，自主调配、合理使用本单位公用房。学校加强对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公用房定额配置核算办法》（科大校办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